

柞水县林业局文件

柞林字〔2022〕169号

签发人：吴礼松

柞水县林业局 关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西康高铁 XKZQ-2 标段 10kv 供电线路拟临时 使用林地的请示

市林业局：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康高铁 XKZQ-2 标段 10kv 供电线路经中国铁路总公司、陕西省人民政府（铁总发改函〔2019〕229号）批复立项，该项目位于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龙潭村，拟临时使用林地主要用于西康高铁 XKZQ-2 标段在营盘镇秦丰村、龙潭村修建 10kv 供电线路各 1 条。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西康高铁 XKZQ-2 标段 10kv 供

电线路拟临时使用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龙潭村集体林地面积 0.2688 公顷，其中秦丰村 0.2086 公顷；龙潭村 0.0602 公顷，按现状地类分：乔木林地 0.2688 公顷，按林地类型分：防护林林地 0.2127 公顷；新炭林 0.0561 公顷，按森林类别分：国家公益林林地 0.2127 公顷；一般商品林 0.0561 公顷，按林保等级分：II 级保护等级林地 0.2127 公顷；IV 级保护等级 0.0561 公顷，按按林种分：水土保持林 0.2127 公顷；新炭林 0.0561 公顷，按起源分：天然林 0.2688 公顷，拟采伐林木蓄积 9.63 立方米。

经我局现场勘验，该项目拟临时使用林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和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区域林地；海拔高度在 1200-1270 米之间，位于秦岭一般保护区，不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项目区无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及野生动物栖息地，无古树名木分布。截止查验时，建设单位不存在未批先占林地、无证采伐林木等违法行为。查验结果与柞水县绿绮林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康高铁 XKZQ-2 标段 10kv 供电线路临时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的结果一致，符合《柞水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与 2020 年柞水县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数据库一致。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对该建设项目拟临时使用林地地点、面积、用途、范围、权属、补偿等情况在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龙潭村村民委员会驻地及村民居住集中地进行

了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均无异议。

综上所述，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康高铁 XKZQ-2 标段 10kv 供电线路拟临时使用林地材料齐全，无异议。经县林业局局务会议研究，同意临时使用林地，现将申报相关材料随文呈报，恳请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特此请示

- 附件：1、中国铁路总公司批复文件；
2、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3、临时使用林地植被恢复方案；
4、临时使用林地协议；
5、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协议；
6、临时使用林地申请表；
7、临时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法人证明；
9、临时使用林地公示结果；
10、植被恢复票据。



柞水县林业局

2022年9月23日印发